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汽贸”）的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以下情况：

1、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民族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兴业”）发送的《民族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春深商圳兴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2025 年 1 月 16 日，民族兴业与长春深商圳兴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圳兴”）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深商圳兴将其持有的庞大汽贸 16.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予民族兴业行使，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庞大汽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闫铭哲。庞大汽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商圳兴发送的《严正声明》等文件，深商圳兴声明，民族兴业及庞大汽贸此前从未披露相关内容，经深商圳兴核实，不存在签署该协议的内部审议记录及该协议的用章记录。深商圳兴不以任何方式委托或变相委托其他方行使深商圳兴作为庞大汽贸股东的各项权利。深商圳兴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民族兴业发出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函。

二、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当事人充分核实相关事项，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并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及当事主体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5年6月17日

